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
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注意事項

海外國民

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

符合申請登記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條件

1. 年滿20歲。
2. 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。
3. 依戶籍登記資料，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設有戶籍達6個月以上，現已遷出國外者。
4. 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。

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應具備之表件

1. 申請書。
2. 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（含護照號碼、姓名、出生日期、發照日期、效期截止日期）影本1份，護照如有延期加簽時，並應影印延期加簽頁。
3. 寫明申請人姓名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，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，回郵信封應寫明代收人姓名及收件地址。
4. 委託他人辦理登記者，應檢附委託書。



中壢戶政 提醒您

戶政就在您家
法令宣導季刊 2011.09



寒　梅　吐　香
畫作提供者：許瑞月

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
地　　址：桃園縣中壢市溪洲街298號
電　　話：(03)452-1100
免付費電話：0800-201-890
網　　址：http://www.chungli.gov.tw

社會救助新制上路



1957溫馨上線



跨機關服務省時又便利



戶政幸福月開始囉



戶政報馬仔

※第13任總統副總統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應注意事項：

- 海外國民於100年7月15日(含當日)以後始返國辦理戶籍遷入登記者，即不具第13任總統副總統之投票權。
- 受理選舉人登記日期為民國100年9月15日至12月5日(含當日)止。(以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憑)
- 申請書寄達或送達(不含E-mail郵件)至最後遷出國外之原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。
- 「查核結果通知書」在民國100年12月14日前以掛號方式寄交申請人，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，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。

購物選標章 環保又節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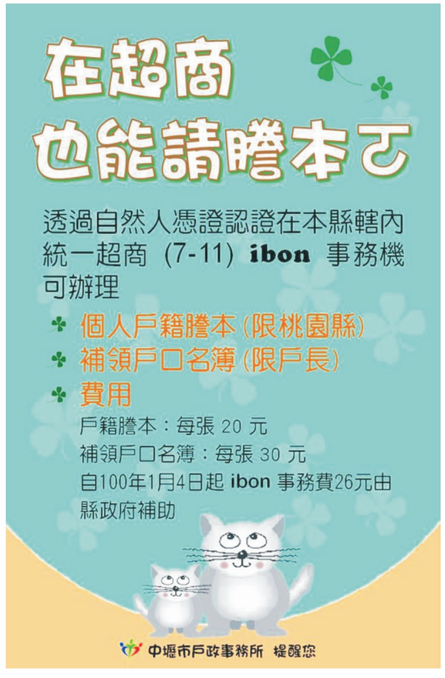


節能減碳愛地球



網路申辦+超商=便捷的利器





本所交通暨停車指引

